

## 鋒裕匯理盡職治理報告 前言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為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業者中，排名第一的歐洲資產管理公司<sup>1</sup>，管理超過 2.15 兆歐元<sup>2</sup>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責任投資領域的先驅，我們於管理策略中納入了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升級過去傳統財務分析。

鋒裕匯理的責任還於應用以下原則：永續發展營運，減少並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制定長期的慈善政策和鼓勵員工參與。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作出三大承諾與六大聲明：

### 三大承諾

- 對客戶承諾：作為負責任的金融人員，建立並兌現客戶的承諾；
- 對員工承諾：促進個人和集體發展是我們的核心責任；
- 對社會和世界承諾：作為具有社區意識、具環境意識的一份子。

### 六大聲明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sup>1</sup> 資料來源：2024 年 6 月出版之 IPE《資產管理公司 500 強》，資料日期 2023 年 12 月之資產管理規模。

<sup>2</sup> 資料來源：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資料日期 2024/6/30。

## 鋒裕匯理盡職治理報告六大聲明

1.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
2. 本公司位處投資鏈之關鍵角色，為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任與義務，並遵循本公司所屬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Amundi Asset Management Group，以下簡稱「鋒裕匯理集團」或「集團母公司」)制定之《Glob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3. 本公司業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謹就遵循聲明所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報告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以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制定之各項政策及規範，並遵守台灣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盡職治理政策等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涵蓋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2. 此外，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於 2006 年制定《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時已簽署該協議。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納入分析流程和投資決策，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1) ESG 投資



##### 100% ESG 整合

鋒裕匯理集團的所有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都必須保持高於其基準指數的 ESG 評分。被動管理策略也可以是 ESG。



##### ESG 分析覆蓋 (+20,000 家公司)

由於我們的 ESG 專業知識，鋒裕匯理集團的計劃要求覆蓋鋒裕匯理集團投資組合和基準指數中 100% 的證券。事實上，鋒裕匯理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 ESG 分析師團隊，他們採用基於國際規範的 38 項標準的專有方法。



##### 100% 將 ESG 整合到投票中

到 2021 年底，我們 100% 的投票將考慮 ESG 問題。2023 年，鋒裕匯理集團參與 10,300 多場股東會議，投票公司超過 7,700 家。作為客戶賦予我們的使命的一部分，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股東責任。

## (2) 負責任的解決方案



### 加速創新氣候解決方案

作為 ESG 問題具體舉措的領導者，鋒裕匯理集團正在加速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為氣候積極的發展和能源轉型提供資金。



### 擴大對社會經濟的投資

鋒裕匯理集團是法國社會影響力投資的領導者，該計劃將在 3 年內將當前投資水平提高一倍以上，並擴大這些活動在歐洲的影響力。



### 將我們的 ESG 被動管理足跡翻倍

鋒裕匯理集團計劃通過增強責任投資 ETF 和開放式指數基金範圍，在所有開放式基金中系統地排除評級最差的公司，並開發創新的 ESG 疊加解決方案，將其 ESG 被動管理翻倍。

## (3) 負責任的態度



### 加強諮詢和服務的策略

鋒裕匯理集團致力於與機構和零售合作夥伴一起合作，以配合他們的 ESG 發展。



### 分享知識和最佳實踐

通過我們的客戶知識共享計劃“Amundi Executive Program”，我們旨在傳播最佳實踐。這個高層論壇匯集了資產所有者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信息官，分享他們的經驗和信念。



### 透過領導層提出貢獻

鋒裕匯理集團參與了討論，以應對全球企業面臨的主要社會挑戰，並為持續反思負責任投資的原則、應用和影響的過程做出貢獻。此外，鋒裕匯理集團將繼續發布致力於 ESG 投資的研究。

3.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Compliance)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訂定之《Amundi Conflicts of Interest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Policy》及《Code of Conduct》：

### 1.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益衝突」是指個人、法律實體、公司或組織的裁量權或決策能力受到個人因素、直接或間接利益、來自第三方的壓力而影響或改變其獨立性或完整性的任何情況。

### 2. 一般而言，當某種情況有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時，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四種潛在利益衝突的態樣如下：

- **客戶與客戶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置於其他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向兩個客戶提供服務，對其中一個客戶的交易給予優惠待遇。
- **公司與客戶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優先考慮自身利益，或透過控制關係將其聯屬公司之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例如：向客戶提供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利潤的服務建議，但該建議卻損害了客戶利益；或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時，偏袒同集團代表、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市場中介機構的利益，從而損害了客戶利益。
- **員工與客戶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員工將自身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例如：員工使用敏感客戶信息進行自營交易。
- **客戶與第三方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等第三方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例如：基於自身利益或股東利益，將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 3. 辨識利益衝突

根據現行法律，當鋒裕匯理集團、其轄下員工或關係人有以下情況時，可能出現損害客戶利益的利益衝突：

- 可能以客戶支付費用為代價來獲得財務利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在對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結果中擁有利益，但與客戶利益不同。
- 出於財務或其他誘因，將另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置於其所服務的客戶利益之上。
-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
- 除了正常收取的服務佣金或費用，以任何形式向客戶以外的第三方收取與提供客戶之服務相關的利益。

上述舉例並不詳盡，亦無意涵蓋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已辨識與其營業活動相關及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的各種利益衝突情形，並定期更新。

### 4. 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制度

鋒裕匯理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制度和程序，旨在防範與最好地控管在其營業活動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這些程序的目的是在於控管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活動與服務，從而確保在執行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各項活動時，執行人員具有適當程度的獨立性。

a. 與鋒裕匯理集團營業活動相關的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i. 資訊屏障

為避免涉及機密或內部資訊之流通與使用的利益衝突風險，必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由此所生的不作為與謹慎義務。這些措施一般稱為「資訊屏障」，資訊屏障主要包括物理、組織、程序及科技屏障，用以區隔資訊及控管機密內部信息在集團內外部的不當流通，因此，員工僅能在履行職責所需的情況下方可有資訊存取權限，在員工內部調動時，我們會特別注意。

ii. 與勸誘有關的措施

鋒裕匯理集團已實施控管及處理有關提供投資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收取或支付薪酬、佣金及非金錢利益(「勸誘」)的制度。此制度旨在防止任何導致利害關係人(銷售機構或產出者)不以客戶利益為依歸的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辨識並評估其支付給第三方或從第三方收取的報酬，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符合客戶利益。

iii. 下達金融商品之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

鋒裕匯理集團遵循最佳交易執行(Best Execution)的規定，當作為投資服務提供者代表客戶時，協調市場誠信及獲取最佳結果的能力。為此，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適用於中介機構在金融市場上交易所有金融工具的選擇和執行政策，根據相關標準評估最佳交易執行及選擇最佳中介機構，包括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交割可能性、規模、下單性質及與交易執行相關的其他因素。

iv. 基金間資產移轉

由於基金間資產移轉在利益衝突方面構成高風險，因此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程序，嚴格規範基金間資產移轉的條件，以確保符合個別基金受益人的利益。

v. 責任投資與 ESG

責任投資是鋒裕匯理集團的基礎支柱之一，基於以下三個信念：

- 經濟和金融從業人員對社會負有責任。
- 將 ESG 標準 (包括可持續性風險) 整合至投資決策，應成為長期績效的來源。
- 加速我們的 ESG 承諾是我們全球成長的主要動力。

鋒裕匯理集團在落實責任投資方法上，須採取具體的盡職調查、管理和溝通措施，其中包括辨識在進行此項活動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可持續性風險相關者。

為了防止這些情況發生，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針對 ESG 議題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其基礎為：

- 透明的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 專家團隊和資源。
- 致力於責任投資的內部治理結構，由 ESG 和氣候戰略委員會、ESG 評等委員會、ESG 投票委員會和社會影響委員會所組成。

此等結構使鋒裕匯理集團能夠確保做出的任何承諾均符合其 ESG 策略，且不受任何外部或內部影響。

#### a) 投票政策

鋒裕匯理集團在代理基金行使投票表決權時，由於與股票發行公司的關係，可能會面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降低這種可能性，已設置相關措施以防範及控管此類風險。

第一項防範措施是定義並公佈投票政策的標準，該政策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資產管理機構的核准。

第二項措施是在股東會前，針對與鋒裕匯理集團有關聯而被視為「敏感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案，擬定投票建議提交集團投票委員會核准，這些敏感上市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已被預先辨識出來，定義如下：

- 鋒裕匯理集團控制或持有的公司。
- 與鋒裕匯理集團為合作夥伴的公司。
- 與鋒裕匯理集團有相同職員或董事的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最重要客戶的轄下公司。

除了這些預先辨識出來的公司，公司治理團隊還會根據對股東會議案的分析，將任何可能的潛在利益衝突提交至集團投票委員會。

#### b) ESG 資料提供者

為了防範因選擇資料提供者而產生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建立了一套遴選程序，評估其方法和多項因素(價格、品質、範疇等)，經 ESG 團隊分層核准後，由 ESG 委員會做出最終決定。

#### c) 評等

為了防範因調高或調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等所生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採用了非常嚴謹的 ESG 評等方法：

ESG 評等是 E、S 和 G 評等的加權平均數，其為各自評等架構中 38 項標準的加權平均數，評等從 A 到 G 不等，最終得到 A 到 G 的整體評等，不論其適用的參考範圍，每個發行公司會獲得一個評等。ESG 評等是「產業中立」的，意即沒有任何產業會受到優待或處於劣勢，並採用評等機構提供的資料每月更新，我們將持續監控發行公司在 ESG 實務上的改變，ESG 分析師並定期調整他們的分析方法，以反映環境和專題事件。

ESG 評等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定義並核准鋒裕匯理集團標準 ESG 方法，核准排除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應用規則，並檢討與 ESG 評等相關的問題。

#### vi. 與母集團或聯屬公司之關係

在投資管理活動中，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在與母集團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簽訂服務合約時，可能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為管理此利益衝突風險，鋒裕匯理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並尊重每位客戶的首要利益。

#### b. 防範個人利益衝突措施

##### i. 面對客戶的具體行為規範

所有員工必須：

- 確保並尊重每位客戶的首要利益，特別是有關其個人利益或鋒裕匯理集團的利益。
- 避免可能需要在個人利益(在財務或其他方面)、鋒裕匯理集團的利益及客戶利益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
- 尊重公平待客原則。
- 不向客戶揭露其所獲悉其他客戶的機密資訊。
- 不將在執行業務中獲悉的客戶資訊為己所用，惟不適用於已公開資訊。

##### ii.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原則上不得造成利益衝突，以免妨礙員工依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例如，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報酬不應成為推薦特定產品而非其他更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之誘因。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且適當諮詢法令遵循部後，確保員工薪酬與彙報渠道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的薪酬政策與實務慣例均考慮到所有客戶的利益，以確保客戶利益不會在短、中、長期受到負面影響，這些政策與實務慣例可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或任何可能有利於員工自身利益或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利益但損害客戶利益的誘因。

##### iii. 外部職務與活動

鋒裕匯理集團鼓勵員工以個人身分參與外部活動，包括慈善活動或擔任公司外部職務，前提是這些活動或職務不影響鋒裕匯理集團的業務或其他職責，且不與鋒裕匯理集團或其客戶的

利益相衝突，員工還必須確保外部活動或職務不會損害鋒裕匯理集團的聲譽，如果有疑慮或其外部活動或職務與鋒裕匯理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發生潛在衝突時，員工必須通知法令遵循部，在此等情況下，法令遵循部可能會要求員工放棄對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的業務、鋒裕匯理集團或其客戶利益有影響或衝突的外部活動或職務。

#### iv. 禮物與饋贈政策

收受或給予禮物與饋贈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因此需要嚴格控管這些情況，員工不得收受第三方贈送的禮物或其他餽贈，否則可能會與其對第三方(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等)或鋒裕匯理集團的職責相衝突，員工每年須至少申報一次所收到的禮物與饋贈，每年收受或給予的禮物與餽贈限額是以個別業務關係計算，如果禮物或饋贈的價值超過限額(參照當地規定所設)，員工必須在收受或給予禮物或餽贈前說明原因，並取得權責主管及法令遵循部的核准。

#### v. 個人交易

鋒裕匯理集團轄下所有事業體根據所適用法規，辨識出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有機會獲得潛在內線消息或其他有關客戶或產品機密資訊的管理階層與員工，他們須接受對其個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即可能在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帳戶進行之交易)的監控，有關個人交易的規定，依據員工暴露於利益衝突風險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 vi. 員工教育訓練與認知

除了制定正式的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政策，鋒裕匯理集團亦教導員工有關利益衝突的知識，為此，利益衝突的教育訓練已納入鋒裕匯理集團的員工培訓計劃。

### C. 管理利益衝突

鋒裕匯理集團的員工努力避免利益衝突，然而，如果出現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必須立即通報其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部。

#### i. 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

員工通報的潛在利益衝突個案將由法令遵循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分析，隨後有兩種可能的選項：

- 若通報的利益衝突個案與先前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境有所關聯，須適用既定控管流程。
- 若通報的利益衝突個案與先前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境無關，業務單位必須與法令遵循部共同分析利益衝突，並定義其架構。

#### ii. 登錄

鋒裕匯理集團轄下所有事業體均設有登錄系統，登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有極大風險損害一個或多個客戶或基金利益的利益衝突情形，並定期更新，集團內各事業體的法令遵循部維護

最新的利益衝突紀錄，並提供給集團法令遵循部門，此紀錄內之資訊及證明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將依適用的法規於期限內保存。

## 5. 處理利益衝突

當確認有利益衝突時，鋒裕匯理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終止利益衝突。

### a. 爭議解決程序

根據涉及的個人、實體或已確認之利益衝突的複雜程度建置決策過程，以便快速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及避免損害客戶利益。

### b. 通知客戶程序

如果防範或管理此利益衝突的措施不足以在合理確定情況下避免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則相關集團事業體應告知客戶已發生利益衝突，客戶通知應透過可靠的媒介，並於所適用的法定期限內保存相關紀錄，通知內容必須足夠清晰且詳盡，使客戶能就購買鋒裕匯理集團建議的投資產品、服務或輔助性服務做出明智決定。

## 6. 恆常與定期控管

鋒裕匯理集團已建立恆常與定期控管，以確保遵循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制度，該控管由三道防線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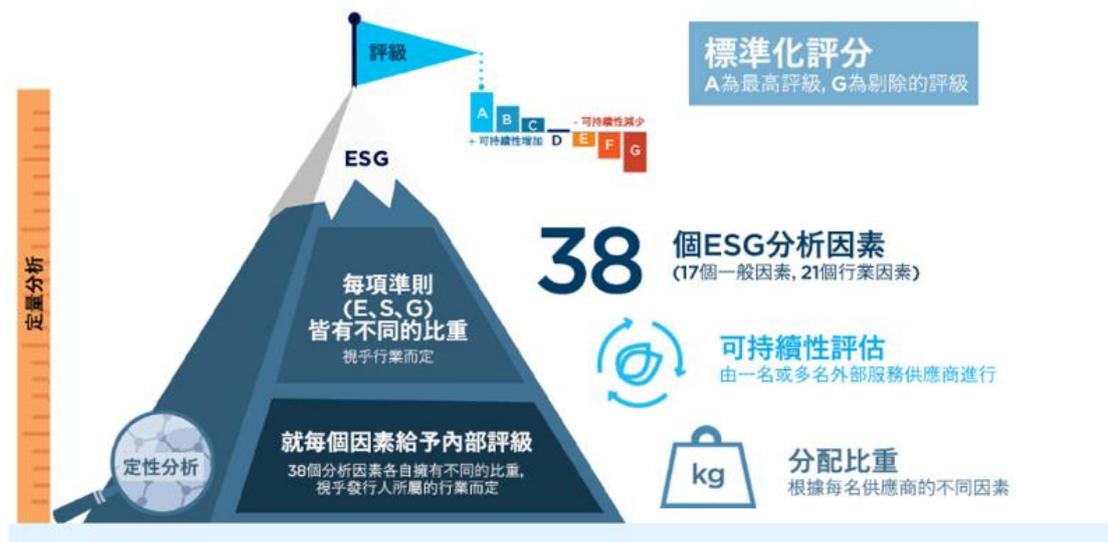
- 作業單位員工及其主管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一層控管。
- 法令遵循部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二層控管。
- 內部稽核部執行的控制構成最後一層控管。

如果發現利益衝突的控管有不足之處，則必須施以改善措施與計畫，並監控其落實情況，法令遵循部每年至少向管理階層報告一次利益衝突防範與控管的有效性及監控情形。

## 7.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在盡職治理的範疇內，過去一年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相關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議題。
2. 本公司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納入投資投程中<sup>3</sup>



- (1) 鋒裕匯理集團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係結合自家 ESG 分析師評分與第三方資料庫進行量化分析，加上實際與企業高層對話進行質化分析，以此建立出 A 到 G 的 ESG 評分機制，A 為最高分，G 為最低分。
- (2) 此評分機制亦具備不投資及排除政策，旗下基金不得投資特定 ESG 評級 (G 評級) 之公司，排除政策方面，分為規範性排除(Normative exclusion)，如軍火製造，或產業性排除(Sectoral exclusion)，如菸草、煤炭及非常規石油等。
- (3) 鋒裕匯理集團的 ESG 主流投資流程(Mainstream investment process)適用於集團內之主動型開放式基金，針對個別基金設置了 ESG 指標，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之 ESG 指標。
- (4) 投資流程納入 ESG 因子：鋒裕匯理擁有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此評分機制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 ESG 評級限制以下之標

<sup>3</sup> 本公司“ESG 納入投資流程之措施”翻譯整理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Glob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 及相關網站之英語版本，若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的或產業（如菸草、煤炭等），同時亦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 ESG 評分優於主要投資市場之 ESG 評分，以期追求投資報酬之永續性。

#### ■ 投資組合永續指標衡量

為達成鋒裕匯理集團 2025 年 ESG 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及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投資組合除了遵詢前述的 ESG 主流投資流程外，亦使用多項永續指標衡量投資組合變化，其中我們採用 S&P Global 之 Trucost 資料庫，計算旗下投資組合對溫室氣體對全球氣溫之影響。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管理之共同基金共九檔，規模合計為新台幣 279.17 億元，投組造成之加權平均氣溫上升為 1.79°C，相較去 2022 年八檔共同基金，規模合計為新台幣 279.17 億元，投組造成之加權平均氣溫上升 1.9°C，下降了 0.29°C，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於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全面排除煤炭、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投資(Unconventional oil & gas)帶來之成效。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1. 鋒裕匯理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的互動

##### ■ 參與影響力：伴隨發行人採取更好的做法

反應鋒裕匯理集團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持續對話，我們的影響力參與旨在支持被投資公司考慮特定主題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這些問題通常存在爭議或受到強大的立法動力。

自 2013 年以來，我們的 ESG 分析師團隊特別活躍於 6 個主題：

- (1) 尊重人權的石油和採礦公司
- (2) 抵制農業食品和零售部門的食物浪費
- (3) 負責任地影響製藥公司和汽車行業的實踐
- (4) 衝突礦物
- (5) 煤碳對發電行業的環境影響
- (6) 可可和煙草行業的童工



### ■ 積極支持集體倡議

支持集體舉措也是傳播 ESG 最佳實踐的一種方式。鋒裕匯理集團積極支持 PRI (責任投資原則)、Finance for Tomorrow、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CDP (碳披露項目) 和綠色債券原則等 20 多項倡議。



### ■ 投票與股東對話：充分發揮參與股東的作用

對於鋒裕匯理集團來說，公司的財務業績只有在長期願景中才能可持續。正是通過這種分析框架，充分發揮了作為股東的作用，尤其是在行使表決權和與股東對話方面。

2.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3. 在鋒裕匯理集團的全球責任投資策略中扮演關鍵角色<sup>4</sup>。本公司透過推動轉型，以實踐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除了在主動投資時系統性地納入 ESG 標準，本公司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具體作為包含：

#### ■ 實施主動議合政策，目標在於：

- 推廣最佳實務，同時確保被投資公司結合永續理念於公司治理、業務營運，以及經營模式。
- 促成正向改變，協助被投資公司管理在特定社會及經濟永續相關議題上之影響力
- 協助被投資公司轉型，實現永續、包容且低碳的商業模式
- 敦促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增加資本支出或研發投資

投票政策應強調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要求董事會充分理解環境及社會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同時確保公司找到適當定位，做好準備應對轉型，邁向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議合與表決的重要性將會與日俱增。2021年，集團公布了新的2025年ESG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透過投資平台(ESG研究、議合、投票團隊及其他單位)與外部公司互動時將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對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員也與內部ESG分析師攜手合作，共同實現議合願景。

<sup>4</sup> 本議合政策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3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股東會投票是盡責治理實踐的一環。若被投資公司在主動議合後並未採取明顯的改善作為，投票團隊可以透過表決權否決該公司的決議。投票活動也可以發揮議合的作用，透過行使表決權鼓勵發行機構及該等機構的董事會在公司的策略規劃中納入永續發展及長期願景。

對本集團而言，議合行動是以目的為導向、持續不斷的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活動及行為。有鑑於此，議合必須追求具體成果，並主動與本集團全球ESG流程加以整合。議合行動的目標可分為兩大類：

- (1) 敦促發行機構有效結合環境與社會考量於業務流程，同時改善治理品質以降低永續風險。
- (2) 鼓勵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人權，及對社會和全球經濟具重大影響的永續議題上擴大影響力。即便這類議題不會對發行機構的財務重大性造成顯著或直接的影響，發行機構仍應積極擴大貢獻。

議合有別於企業聯繫及傳統的企業對話模式，因為目的在於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或行為，鼓勵改善ESG實務或是在關鍵永續議題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具體的議合行動包含擬定明確計畫及目標，聚焦於特定時間內達致實質成效。

■ **鋒裕匯理集團在以下六大領域與發行機構進行議合：**

- 低碳經濟轉型
- 保護自然資本 (維護生態系統以及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
- 透過保護直接或間接員工、促進人權，提升社會凝聚力
- 對客戶、產品及社會負責
- 強化公司治理實務以促進永續發展
- 以對話加強落實表決行動以及健全公司治理

不論持有資產為何，皆從發行機構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在選擇議合目標機構時，主要取決於其對焦點議題和領域之曝險程度。議合範圍橫跨各大洲，且將當地實際情況納入考量。如此一來，在確保全球願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能夠因地制宜漸進調整我們的期望。

希望透過議合行動發揮並擴大金融界的全球影響力。與各公司的議合時間長短會因所涉議題而異，但長度平均落在三年左右。界定不同的議合里程碑以及訂定議合發展計畫，前述資訊透過集團研究平台與內部共享，且權限開放給所有投資平台。除此之外，每年至少會對議合行動進行一次正式評估。

我們也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合作、支持且務實的對話，但同時也大膽展望未來，激勵議合對象採取各項行動，嘉惠發行機構及其利害關係人。我們相信對話至關重要，可為健全強韌的發展奠定基礎，以實現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 鋒裕匯理集團的議合流程<sup>5</sup>

### ■ 選擇議合對象公司

無論所持證券類型為何，鋒裕匯理集團都會在發行人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議合的發行人主要根據其對參與主題的相關程度（通常稱為議合動機）來選擇。

公司面臨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可能對其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考慮無論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位置為何（作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我們都需要評估發行人的 ESG 品質。如果 ESG 問題對企業產生財務影響，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股票或信用分析師、基金經理）會在其評價模型和投資流程中考慮此類問題。同時，我們也在發行人層面討論 ESG 議題。鋒裕匯理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士除了與發行人進行全面的 ESG 相關的積極對話外，還可能與發行人就 ESG 主題進行交流，這些主題對其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具有財務重要性。鋒裕匯理的議合範圍橫跨各大洲，且會考慮到當地的實際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範圍內秉持同樣程度的志向準則，但針對不同地域調整問題和參考基準。我們也希望我們的議合活動能夠對金融界在全球各地的努力產生影響並起到補充作用。

### ■ 議合進度的觀測及控管

#### ● 議合期間的定義

參與期限依議程而有所不同，但平均參與期限約為三年。鋒裕匯理集團定義了不同的里程碑和參與發展，並透過我們的參與工具在內部共享，該工具可供所有投資平台使用。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我們希望與我們的投資對象進行協作、支持、務實而又雄心勃勃的對話，以激發廣泛的行動，不僅使發行人本身受益，而且使所有利益相關者受益。我們堅信，對話是實現永續和包容性低碳經濟健康、強勁發展的基石。

#### ● 議合流程的觀測

除了議合之外，鋒裕匯理集團還使用基準事件來評估發行人在實現某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產生正面影響：我們決定議合的方式始終取決於其有效性。在大型組織中引發深度變革可能會帶來複雜的壓力，甚至被發行人認為是不可能的。採取更長遠的觀點並考慮議合活動的中間目標，並考慮到公司營運的情況和環境，是議合活動有效的基本要素。我們牢記長期目標，同時尋求中短期可管理和可衡量的進步。身為投資者，我們必須兼顧目標的追求及務實，及時推動永續、包容性低碳經濟轉型。我們了解目前有效衡量和解決永續發展、氣候、生物多樣性和人權等關鍵主題的限制。我們認為永續發展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基準，因此，我們的議合策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進化，以更好地整合新的發展。

<sup>5</sup> 本議合流程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Engagement Report 2023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 **議合升級：以一系列的做法激勵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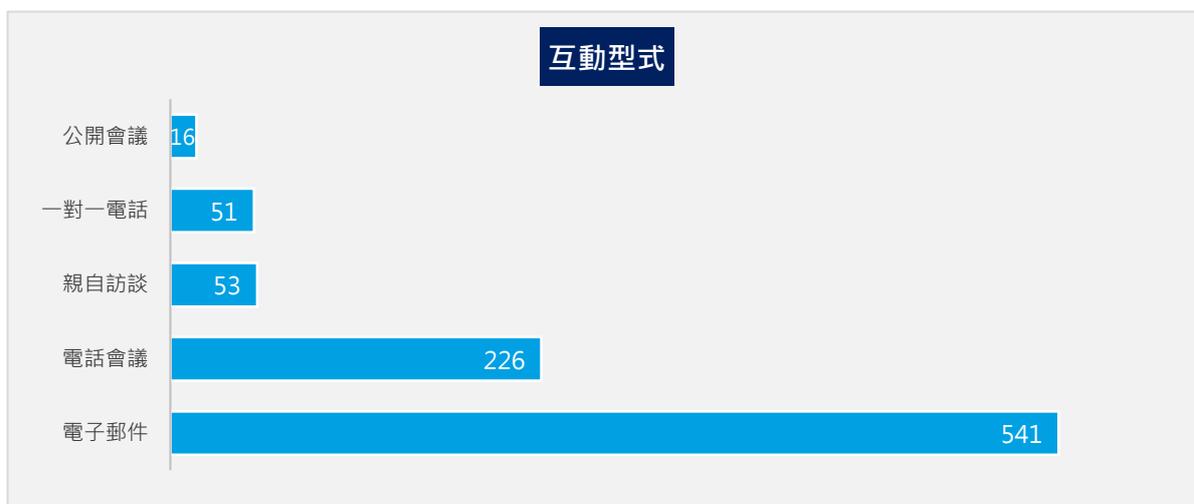
當議合失敗或發行人的行動/補救計畫顯得較為薄弱時，我們可能會將議合案升級，甚至將其排除在主動投資領域之外，這樣的機制涵蓋了鋒裕匯理所有的主動投資策略。升級模式包括（排名不分先後）：年度股東大會提問、對年度股東大會中的某些決議投反對票、公開聲明、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對我們的 ESG 分數的一項或多項標準進行降評、實施 ESG 分數上限和事態嚴重時的最終做法-從集團的投資範圍中排除。如果我們持有部分股權，並且涉及關鍵主題（氣候、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本、社會、腐敗相關問題、嚴重爭議合/或違反聯合國定義的全球契約原則），升級模式可以利用我們的投票活動或者，如果缺乏與永續性因素相關議合的答案，鋒裕匯理集團可以決定投票反對解職決議，或反對延長主席或某些董事會成員的任期。

除了透過我們的投票活動升級之外，失敗的議合案件可能會透過 ESG 評分中相關標準的降級，對我們投資一家公司的全部量能產生直接影響，如果問題較為嚴重，也可能導致整體 ESG 評級被降級。鋒裕匯理致力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將 ESG 內容納入主動式基金的投資流程中，目標是實現財務目標，同時保持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分數高於各自投資領域的平均 ESG 分數。如果未能議合且修復關鍵問題，最終的升級模式可能是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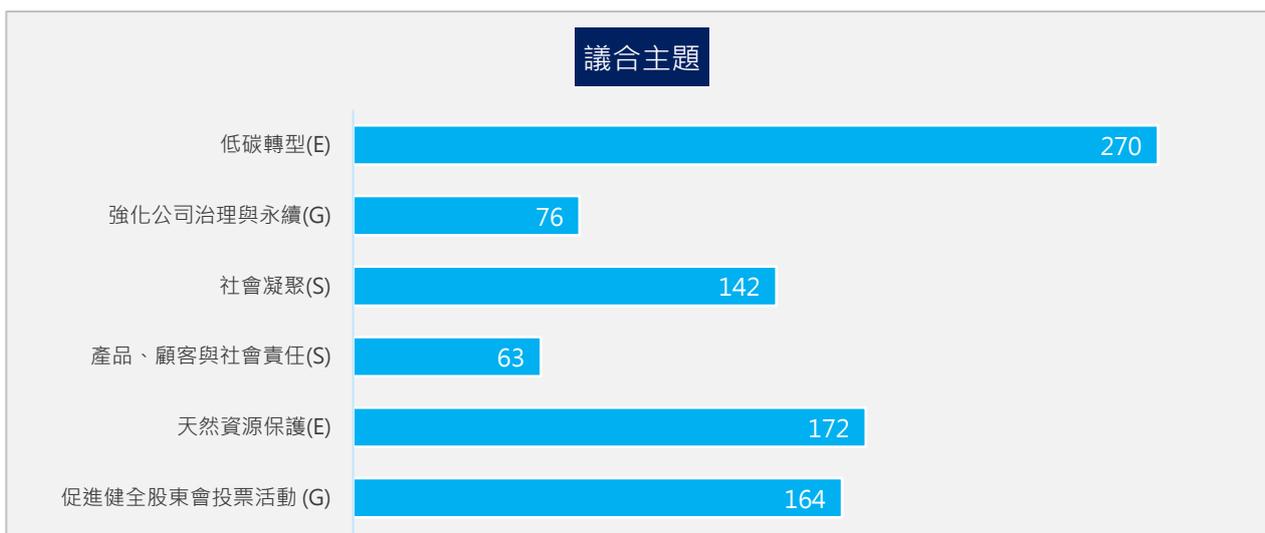
**2023 年海外投資公司議合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委由母集團代行議合之投資公司共127家，地理區域跨越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議合主題合計達887項。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主題如下：

- 議合公司家數 127
- 議合主題數量 887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 議合案例

以下僅列示部份案例，完整議合清單、主題、里程碑等細節，詳見附件([2023 議合名單與內容](#))

### • 案例一：歐洲大型能源公司-能源轉型策略

#### 背景

對於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石油和天然氣公司能源轉型非常重要。我們鼓勵公司採行「氣候倡議(Say on Climate)」以便股東可以就公司在能源轉型、低碳解決方案和管理排放方面採取的行動發表意見。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首次提出氣候倡議，我們投票表達支持。

#### 鋒裕匯理集團行動

關於氣候發言權和低碳解決方案，這些主題在年內進行了五次直接討論，並開展了進一步的直接接觸，涵蓋其他相關主題。

#### 議合目標

1. 要求公司提出關於更新氣候倡議方案之股東會投票議案
2. 就能源轉型策略的變更提供回饋
3. 要求提高不同低碳解決方案的經濟性和資本支出狀況的透明度

####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回應

該公司之前有一個我們認為為產業領先的能源轉型策略，計畫在未來大幅下降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對低碳解決方案的關注增加和減少排放。然而，該公司卻在 2023 年初改變形式，並拒絕我們與 CEO 會談以瞭解這些變化。多次會議均未取得的明顯進展。

該公司認為 2023 年初所做的策略改變不足構成新的「氣候倡議」方案，甚至無法對其能源轉型計劃的進展進行股東投票。我們還討論了我們對公司所針對的低碳解決方案中某些要素的盈利能力水平的擔憂。

該公司在 CEO 離職後面臨管理挑戰。我們與董事長會面，亦未得到正向回應，因此我們向董事長發送了一封信，概述了我們認為公司迄今為止未能解決的一系列全面的擔憂和專案，從而進一步提升議合層級。

###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推動並要求該公司更新氣候倡議方案，並提供低碳解決方案中報酬與資本支出的明細。

## • 案例二：金德摩根 Kinder Morgan, Inc - 能源轉型策略

### 背景

金德摩根為在北美運營的最大能源基礎設施公司，並被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 投資者聯盟認定為世界上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者之一。鋒裕匯理集團認為該公司的氣候策略落後。

### 鋒裕匯理集團行動

鋒裕匯理集團認為，公司採行健全的氣候策略是投資的關鍵因素之一，且應充分讓股東/投資人清楚其氣候策略。根據本集團 ESG 研究團隊的內部分析結果，我們對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投了反對票，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環境、健康和 safety (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EHS ) 委員會主席等。由於缺乏明確和公開的氣候 KPI，本集團同時反對該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薪酬計畫。根據本集團的投票政策，對於來自高度受氣候影響行業的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薪酬指標中必須包含氣候相關標準。

###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

最終，超過 29% 的股東投票反對環境、健康和 safety ( EHS ) 委員會主席，約 8% 的股東反對董事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自年度股東大會以來，我們已經與公司進行了兩次討論，以解釋我們投票反對董事會成員的原因。

### 後續行動

未來，鋒裕匯理集團將持續與公司議合，鼓勵其提昇氣候策略，若公司不採取相應改善行動，將採更嚴格方式進行議合。

### • 案例三：必和必拓集團 BHP Group-生物多樣性

#### 背景

採礦作業可能對生物多樣性構成嚴重威脅，但採礦業也是一個重要產業，不僅對世界許多地區的當地經濟生計和基礎設施發展至關重要，而且對於供應社會增長和能源轉型所需的基本金屬和礦物也至關重要。預測表明，全球對許多金屬和礦物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並且業務可能不得不轉向更加分散和生物多樣性更豐富的地區，許多生物多樣性熱點地區正在經歷採礦熱潮。為了確保獲得經營許可證和社區/政府的運營同意，礦業公司有經濟激勵措施來減輕運營過程中的生物多樣性損失。

自 2021 年以來，鋒裕匯理集團便與 BHP 針對生物多樣性進行議合。與同業相比，BHP 已經展示了最佳實踐和在生物多樣性方面的承諾，董事會對該問題的有力監督和首席執行官的參與。此外，他們還公開承諾應用減緩等級制度，並正在制定一項與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預期成果相一致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戰略。

然而，BHP 仍處於將此轉化為具體目標的早期階段，尚未建立具體的 KPI 來達成次結構承諾，包括水和污染等相關相關主題。

#### 鋒裕匯理集團行動

提高對自然資本保護日益增長的重要性的認識，旨在通過根據行業最佳實踐改進政策、實踐、目標和報告來加速公司行動，改進對生物多樣性相關影響、依賴性以及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報告和管理，制定關於自然的具體 KPI（最好是在資產層面），包括水和污染等相關主題。

####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

2022 年，BHP 啟動了與其環境健全目標相關的短期里程碑，包括基於環境的水資源目標、完成所有陸地和水域的生物多樣性測繪以及制定“有利自然”資產計劃，以努力實現其 2030 年目標。2023 年，BHP 更進一步，發佈了一些關於其影響和依賴關係的基本報告。BHP 還在 2023 年發佈了一項整體生物多樣性策略，將其方法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五個驅動因素聯繫起來，這是我們在 2021 年對公司的主要初步建議之一。BHP 是 TNFD 試點的早期參與者，與自然相關的披露是其生物多樣性戰略的核心支柱之一，這使 BHP 成為產業最佳實踐的領導者。

#### 後續行動

我們將繼續每年追蹤 BHP 的生物多樣性情況。生物多樣性是一個高度複雜的主題，我們希望看到該主題的年度進展，包括與新發佈的 TNFD 框架更加一致，以及提高相關 KPI 的透明度。我們對迄今為止的進步感到滿意，因為該公司已成為該領域的領先者。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投票政策

1.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除遵循母集團投票政策([Amundi Proxy voting policy 2024](#))外，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2. 鋒裕匯理集團之股東會投票政策<sup>6</sup>如下：

鋒裕匯理集團認為，深思熟慮地行使投資者投票權是我們作為負責任投資者的一個核心面向。我們的投票政策反映了我們對可能影響長期價值創造的所有長期問題的整體分析，包括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鋒裕匯理肩負起投資者的責任，根據其全球投票政策在年度股東大會 (AGM) 上進行投票。該政策每年都會進行審查並公开发布([Amundi Voting Report 2023](#))。良好的治理實踐對於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是對公司主要方向表達意見的關鍵。

公司營運所在地的監管、文化或經濟環境對其某些選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在社會領域。鋒裕匯理集團根據其希望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應用和尊重的基本治理原則和股東權利，為其投票政策定義了普遍的共同基礎。鋒裕匯理集團代表五大洲的客戶履行其管理責任。也就是說，投票政策的實施要適應每個地方情況。我們的決策始終著眼於透過支持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來捍衛客戶的利益。為此，鋒裕匯理集團以務實的方式考慮每家公司的具體情況，以確保其投票決定有效。鋒裕匯理集團的投票策略依賴對公司的綜合方法。對公司的評估必然需要檢視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議題，例如治理議題。只有對公司的整體了解超越純粹的財務層面，整合所有風險和機遇，特別是與 ESG 標準相關的機會和風險，才能有效評估公司的內在價值和長期經濟表現。

3. 鋒裕匯理集團的投票政策涵蓋以下關鍵要素：

- 營運項目：這些項目聚焦公司在一個財務年度的核心運營，並幫助對公司的業績、進展和未來方向等面向進行溝通。它們對投資者至關重要，因為它們有助全面了解公司的狀況。營運事項可能有所不同，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批准、收入分配、章程修改、審計師的任命以及審計師報酬的批准。配息政策應平衡股東對現金報酬的需求、維護公司的財務能力以及員工的長期利益，為未來的獲利成長鋪平道路。
- 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決策的最前線，為管理階層提供策略指導和監督。董事會對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的同時，也必須認知到公司對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董事會匯集集體專業知識，

<sup>6</sup> 投票政策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3](#)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確保公司的運作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遵守監管規範和更高的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標準。鋒裕匯理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在獨立性、多元化、會議出席情況或成員在其他組織中的角色方面保持平衡。

- 薪酬：薪酬計畫的設計主要著重於吸引和留住公司高階主管。根據市場情況，股東通常會對高階主管薪酬以及一般薪酬政策進行投票。鋒裕匯理集團認為這些計劃需要平衡，以符合公司的目標、監管要求、市場最佳做法以及股東價值。從社會角度以及經濟角度來看，高階主管薪酬也需要「合理」和「可接受」。最後，高階主管薪酬方案的可變部分應整合與 ESG 策略相關的績效標準或來自受氣候變遷高度影響產業的公司的氣候相關 KPI。
  - 資本結構：鋒裕匯理集團將資本結構方案視為投資者的一個機會，得以幫助公司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本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這些授權對於公司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需要擁有對組織財務表現及其具體情況的深度掌握。資本結構方案可能包括發行新股、債務營運和重組、併購或股票回購計畫。
  - 環境和社會問題：企業應在其營運策略中考慮環境和氣候問題，以避免長期風險並確保經濟穩定。我們認為，公司採取氣候策略是投資與否的關鍵因素，股東應充分了解此理想。環境和能源轉型長期是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社會凝聚力和影響力的集體能力，特別是透過在薪酬政策框架內控制薪資平衡、員工參與公司治理和員工持股來實現。社會凝聚力也依賴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並透過其供應鏈對人權的保護。鋒裕匯理集團會考量具體情況，就這些議題支持股東決議，特別是那些努力就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議題實施更好的報告制度和公開透明態度的決議。此外，鋒裕匯理集團可能會決定反對罷免董事會，或投票反對 ESG 實踐滯後的一些公司的部分董事會成員的重新選舉。
4. 本公司行使國內投資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得不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4)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5) 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本公司之海外投票表決權，經由董事會同意授權，委由母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下之投票團隊行使表決權，並代為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與議合。

6. 本公司委任之母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使用投票代理服務，以協助投票決策品質，並提升投票效率。
- (1) 鋒裕匯理集團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亦仰賴外部供應商之服務。其中一項便是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group of companies (以下簡稱「ISS」) 提供的 ProxyExchange 平台。透過該平台，可以追蹤表決立場以及傳送投票指令。此外，也利用 ISS、Glass Lewis 及 Proxinvest 的分析結果，有效辨別出有問題的決議，惟參考上述機構的建議時，仍能維持決策自主。
  - (2) ISS 能根據本集團的投票政策提供最適合投票建議。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使用代理研究與建議服務，廣納各方看法，因而能妥善作出投票決定。其他影響投票決定的要素包含該小組與各公司進行的對話，以及 ESG 小組和其他內部專業人員的建議。
  - (3) 投票指示統一由 ProxyExchange 發出且皆遵循本集團的投票政策，以及其他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制定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期許能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則不予支持，以作為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 鋒裕匯理集團 2023 年投票政策中關注重大議案主題<sup>7</sup> 如下：

- **與治理相關的股東提案和代理權之爭(Governance-related shareholder proposal & Proxy Fights)**

我們將治理股東提案分為兩類：常規業務和非常規業務，後者涉及更複雜的決策，可能對公司或其股東產生長期影響。在中國和義大利，股東會定期提交提名選舉中的例行股東提案。常規提案佔治理相關提案的三分之二。就非常規提案而言，2023 年最常提交的提案與董事選舉有關，特別是在北美和日本市場。在美國，本季要求設立獨立董事會主席的提案數量顯著增加（2023 年佔所有與治理相關的股東提案的 46%，而 2022 年為 18%）或針對個人董事（佔所有治理相關提案的 11%）2023 年的相關股東提案相對於 2022 年的 7%）。股東們也提出了一些與薪酬相關的要求。

雖然日本公司通常被認為不太願意接受股東的要求，但今年日本的股東提案獲得了更多關注，隨著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呼籲更好的治理，資產管理公司更傾向於支持相對積極者。

- **氣候倡議(Say on Climate proposals)**

「氣候倡議」是一種由管理階層或股東提出的提案，就公司的氣候策略及其實施情形向股東提供協商性投票。在過去兩年中氣候倡議提案數量有所增加之後，2023 年代理季首次出現下降：只有 28 項氣候倡議決議提交給股東協商投票，而 2022 年為 48 項。2023 年獲得的支

<sup>5</sup> 摘錄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3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持率略高 ( 91% vs 2022 年的 89% ) 。提交這些提案的公司有機會學習其他公司的經驗，並且應該更了解投資者的期望。

在美國，連續第三年沒有公司提交氣候倡議。這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美國投資者對此類做法較缺乏支持，以及 2022 年股東的反對票數量不斷上升。法國的氣候倡議保持著強勁的勢頭，仍然是提交投票提案最多的市場之一 ( 9 項提案 ) ，與英國 ( 6 項提案 ) 也有同樣情形。除歐洲之外，澳洲在 2023 年代理季期間的氣候提案數量最多，涉及 3 家公司。同時我們需要關注的一個重點是，很少有公司對其策略的進展和實施情況進行事後投票。

- **氣候面相股東提案(Climat shareholder proposals)**

2023 年，要求對氣候策略、更有願景的氣候承諾 ( 例如溫室氣體 (GHG) 減排目標 ) 、加強揭露或具體氣候行動進行定期投票的股東氣候提案數量再次增加。目前看來，這些提案在美國最為普遍 ( 132 項提案 ) ，其次是加拿大 ( 24 項 ) 和日本 ( 22 項 ) 。

在美國和加拿大的投票季，即 2023 年 1 月至 6 月，雖然鋒裕匯理觀察到會議上投票的環境和社會相關股東提案數量增加了 33% ( 2022 年為 287 項，2023 年為 382 項 ) ，但股東平均數支持率卻從 2022 年的 29% 大幅下降至 2023 年的 21% 。另外，詳細分析揭示了一個更微妙的現實：與 2022 年相比，獲得支持率在 20% 至 50% 之間的环境提案數量有所增加 ( 2023 年為 76 項，2022 年為 62 項 ) 。

- **多元化(Diversity)**

近年來，多元化已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議題。

歐洲董事會的性別平衡不斷改善，但擔任領導職位的女性仍然相對缺乏。在法國，2021 年 12 月頒布的《里克桑法案》引入了一項配額，規定到 2026 年，至少 30% 的高階主管和管理機構成員必須來自代表性不足的性別，到 2029 年，這一比例必須達到 40% 。

日本最近依照《基本經濟和財政政策指導方針》更新了該國部分政策。在此之前《公司法》進行了一系列修訂，2021 年《公司治理守則》同樣進行了調整。這套新政策旨在解決該國的性別不平等問題，除了到 2025 年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中期目標外，還提出到 2030 年，上市公司董事會中女性比例須達到 30% 的門檻。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預計將整合這些目標。

在英國，FCA ( 金融行為監理局 ) 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1 月更新，現在要求上市公司在其年度財務報告中包含一份聲明，以「遵守或解釋」的方式列出他們是否達到了具體的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董事會中女性比例為 40%、由女性擔任的高階董事會職位 ( 例如執行長、高級獨立董事、財務長等 ) 以及一名來自少數族裔背景的董事會成員。

- **高階主管薪酬(Executive compensation)**

2023 年，高階主管薪酬仍受到嚴格審查，「薪酬倡議」提案是反對票的主要來源之一，歐洲和北美的支持率明顯下降。其中幾項決議面臨失敗或強烈反對，通常是因為未能充分緩解意外之財效應，或董事會利用自主權修改績效目標，以應對 COVID-19 大流行或俄烏戰爭。同時，即使在生活成本挑戰不斷上升的環境下，薪資也普遍上漲。遣散費方案遭到法國、荷蘭、日耳曼國家和義大利等歐洲國家的反對。缺乏完善的揭露規範仍然是反對的主要因素。

- **社會面相股東提案(Social shareholder proposals)**

全球社會股東提案數量不斷增加，涉及社會、健康和人權提案（不包括薪酬相關提案），從 2022 年的 152 份增加到 2023 年的 167 份。主要焦點是美國員工的種族平等和公平薪酬，以及生殖保健等新興主題，特別強調資料隱私。

儘管如此，涉及更廣泛社會主題的提案之中，獲得超過 20% 支持度的數量與 2022 年相比略有下降（2023 年為 70 項，2022 年為 76 項）。超過此象徵性門檻的內容包括與多元化和包容性政策相關的事項以及與高階主管薪酬相關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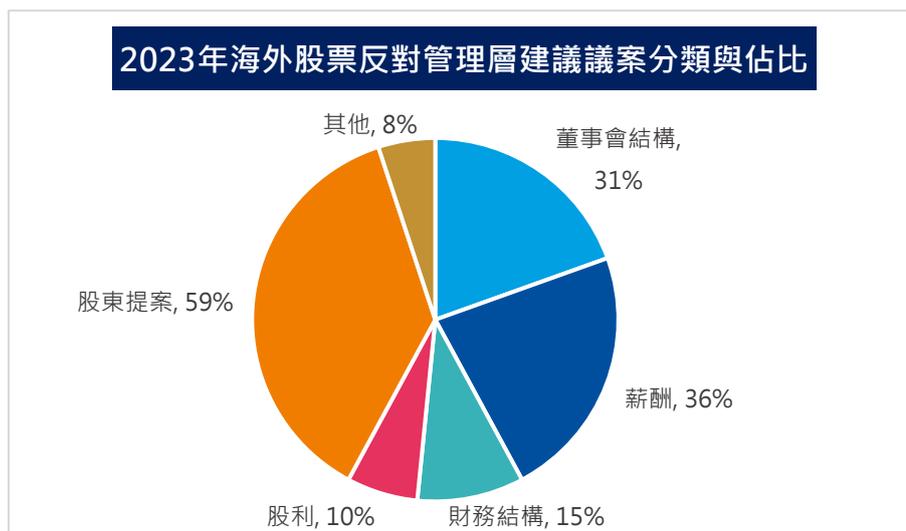
## 本公司 2023 年之投票情形：

### 海外股票

本公司委由集團責任投資部門行使之海外股票投票之被投資公司數為 162 家，共 171 次會議，合計議案數達 2,612 件，其中贊成 1913 件，佔 73%，反對議案數 649 件，佔 25%，棄權 50 件佔 2%。各項統計分類如下：

| 2023年海外股票議案分數與佔比 |       |     |
|------------------|-------|-----|
| 主題               | 議案數   | 佔比  |
| 環境/氣候變遷 (E)      | 38    | 1%  |
| 社會 (S)           | 398   | 15% |
| 公司治理 (G)         | 2176  | 83% |
| 合計               | 2,612 |     |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2023 年反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建議之議案 649 件，摘錄部份公司如下，完整資料請詳附件：  
海外股東會議案投票逐案揭露(2023 投票完整檔案)

### 反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建議之議案摘錄

| 公司名稱                     | 國家  | 日期        | 議案                         | 反對管理層提議理由說明  |
|--------------------------|-----|-----------|----------------------------|--|
| Intuitive Surgical, Inc. | 美國  | 2023/4/27 | 選任董事 Amal M. Johnson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選任董事 Amy L. Ladd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選任董事 Jami Dover Nachtsheim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選任董事 Monica P. Reed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報告性別/種族薪資差異                | 公司管理層推辭提供相關報告，但我們認為此資訊揭露有助股東了解目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相關政策，因此反對公司管理層之建議，支持此項股東提案 |
|                          |     |           | 批准指定執行官薪酬的諮詢投票             | 薪酬目標中缺乏與 ESG 連結之標準。  |
| Iberdrola SA             | 西班牙 | 2023/4/28 | 重新選任董事 Manuel Moreu Munaiz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批准指定執行官薪酬的諮詢投票             | 與同業相比薪酬過高。   |
|                          |     |           | 批准受限制員工股票計畫                | 長期激勵計畫(LTIP)不適當  |
| DexCom, Inc.             | 美國  | 2023/5/18 | 選任董事 Steven R. Altman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br>董事會成員性別分散度不足                         |
|                          |     |           | 選任董事 Richard A. Collins    | 董事會成員性別分散度不足   |
|                          |     |           | 選任董事 Karen Dahut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選任董事 Mark G. Foletta       | 被提名人持有過高席次(共三席，且同為審計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                                     |
|                          |     |           | 選任董事 Barbara E. Kahn       |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公司不當的高管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責。   |
|                          |     |           | 選任董事 Kyle Malady           | 董事會成員性別分散度不足   |
|                          |     |           | 性別/種族薪酬差距中位數報告             | 公司管理層推辭提供相關報告，但我們認為此資訊揭露有助股東了解目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相關政策，因此反對公司管理層之建議，支持此項股東提案 |
|                          |     |           | 批准指定執行官薪酬的諮詢投票             | 薪酬目標中缺乏與 ESG 連結之標準。  |

## 本公司投入盡職治理之相關人力、資源列示如下：

| 部門/單位                            | 人員 | 執行內容   | 相關資源           |
|----------------------------------|----|--|----------------|
| 董事會成員、<br>高階經理人員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外闡述鋒裕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li> <li>盡職治理政策審查</li> <li>監督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與改善</li> </ol>   | 估算每年合計約 16 工作天 |
| 投資部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被投資公司互動</li> <li>投資流程納入 ESG 之執行</li> <li>對外說明鋒裕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與自有之 ESG 評級系統</li> <li>股東會投票結果統計</li> <li>盡職治理報告撰寫</li> </ol> | 估算每年合計約 55 工作天 |
| 行銷部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盡職治理報告與股東會投票報告</li> <li>對外溝通 ESG 投資概念</li> <li>製作 ESG 投資文宣</li> <li>協辦 ESG 投資論壇</li> </ol>                            | 估算每年合計約 50 工作天 |
| 鋒裕匯理集團<br>責任投資團隊<br>(受託服務機<br>構)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集團自有 ESG 評級系統，包含個別公司之 ESG 評級及分析報告</li> <li>受託本公司海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與對話</li> <li>提供包含海外股票之 ISS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投票平台</li> </ol>  |                |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經檢視本公司並無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2.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活動均為有效。
3.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且揭露頻率為每年。
4.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a.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部 | Client Servicing  
電話：(02) 8101-0696  
郵件：ClientServicesTW@tw.amundi.com
  - b.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 | 廖偉至  
電話：(02) 8101-0696 (由專人轉接)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總機：+886 2 8101 0696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Amundi**  
鋒裕匯理 資產管理

